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呂育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82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育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Telegram暱稱『樂樂』、『KING』等人」補充更正為「Telegram暱稱『樂樂』、『卡布達』、Signal暱稱『KING』等人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呂育帆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訴字卷第28、31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本案事實屬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（修正前則否），且修正後法定刑度提高，又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罪，均無修正前、後第47條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前說明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。

2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共犯及罪數關係：

1.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樂樂」、「卡布達」、Signal暱稱「KING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.被告分次收取告訴人被訛詐款項之行為，係於密接時間、地點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3.被告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，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實難寬貸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審理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元和解以讓其盡先取得執行名義（被告有將本案所獲報酬2萬2,000元賠償予告訴人，其餘款項未實際賠償）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字卷第35、43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現職工，月薪約4萬元、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（見審訴字卷第32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獲利有無、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（被告經手金額）高低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㈠犯罪所得部分：

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案報酬為2萬2,000元，該款項以已

賠償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洗錢財物部分：

審酌被告僅係負責面交取款之角色，並非主謀者，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，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，現更未實際支配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28號

被　　告　呂育帆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育帆自民國114年8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樂樂」、「KING」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呂育帆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248號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)，擔任面交車手。呂育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「李亞軍」，於114年8月26日前某時許，向朱承馨佯稱：美金要下跌了，此時投資虛擬貨幣，可以保證獲利云云，致朱承馨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面交附表所示投資款予呂育帆。呂育帆取得款項後，旋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。嗣朱承馨發覺遭騙，並報

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承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育帆之供述。	坦承依「樂樂」、「KING」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收款後，並將收取之款項，至指定地點交付「樂樂」、「KING」指派之不詳成年男子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朱承馨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面交附表所示金額予被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被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。
5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248號起訴書1份1份	1.被告前因加入暱稱「樂樂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取款，而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。 2.被告於另案詐欺案件坦承詐欺、洗錢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
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。另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具體求刑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罪嫌，詐騙金額達306萬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丁維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麗心

附表：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面交金額(新臺幣)
1	114年8月26日17時52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○0號	220萬元
2	114年9月8日20時21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○0號	86萬元